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

委 托 人 ( 甲 方 ) :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 ( 乙 方 ) :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有效期限: 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担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规划》 的咨询工作。

本报告拟从国家绿色液体燃料供需结构、非化石能源消费需求等角度入手，结合当前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形势、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低碳发展、贵港市生物质资源利用优势等，进行逐层渐次分析，剖析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在地区经济中的作用、未来发展定位和布局思路等，进而明确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提出发展建议，展望发展效果。

咨询工作具体编制提纲详见附件。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年5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在 北京、贵港市 履行。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电子版），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甲方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报告终稿并按合同要求交付甲方。

若遇不可抗力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期限可顺延。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收资清单，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收资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情况；甲方为乙方现场调研时

HOZ  
ZVEI



522001

的当地交通出行提供便利。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未经对方允许, 甲、乙双方不得单独将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二) 双方在向对方提供资料时, 都有义务和责任明确告知对方, 其中属于国家保密范围的资料, 以便对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 采用 甲方验收确认 方式验收, 由 甲方相关部门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 **六、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报告 10 份、可编辑电子版报告 1 份。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为 含税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咨询费。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

第二次付款: 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0%, 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

第三次付款: 乙方提交报告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 即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收费单据),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四) 报告未验收时的费用支付

在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六个月内，甲方未进行验收，此合同自行终止，视同乙方工作完成并得到甲方认可，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全部编制费用。此情形下的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六个月内应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修改一次报告。

#### **(五) 重大变更**

此合同执行过程中或报告编制完成后，如发生编制内容、政策法规、外部条件重大变化等方面的变化，则视为合同内容的重大变更，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内容协商补充条款及所需费用。因重大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及原合同单价计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后执行。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 贵港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十、其它**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增加、减少或修改合同内容时，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罗翼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荷城路 888 号	邮政 编码	537100	
	电话	0775-4563423	传真	\	
	开户银行	\			
	帐号	\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 里七区 16 楼	邮政 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83277	传真	010-6421664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号	020000420901440803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1001001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内容提纲

### 1 总论

- 1.1 规划背景
- 1.2 必要性和意义
- 1.3 规划范围与时限
- 1.4 规划编制依据

### 2 基础条件

- 2.1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产业现状
- 2.2 贵港市绿色液体燃料规划与布局
- 2.3 区域新能源资源情况
- 2.4 区域内可利用资源条件
- 2.5 区域交通运输条件

### 3 产业发展环境

- 3.1 绿色液体燃料市场分析
- 3.2 绿色液体燃料需求分析
- 3.3 技术进展情况
- 3.4 政策与标准

### 4 产业发展总体思路

- 4.1 指导思想
- 4.2 基本原则
- 4.3 战略定位
- 4.4 发展目标

### 5 产业发展战略

- 5.1 优势分析
- 5.2 劣势分析
- 5.3 机遇分析

5.4 挑战分析

5.5 发展战略

6 绿色液体燃料发展规划方案

6.1 绿氨发展规划方案

6.2 绿醇发展规划方案

6.3 绿色油品发展规划方案

7 区域布局和效果展望

7.1 产业布局方案

7.2 产业发展时序

7.3 投入产出效果预测

7.4 配套条件和地区消纳潜力

8 措施和建议

8.1 保障措施

8.2 意见建议